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6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8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15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彦通信”“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作为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在审企业，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试点注

册制,本所现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义。

天彦通信或发行人或公司	指	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天彦有限	指	深圳市天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天彦通信前身
秦盾科技	指	深圳市秦盾科技有限公司
申盾通信	指	重庆市申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天彦投资	指	深圳市天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秦盾投资	指	深圳市秦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天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发行人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发行人大股东候怀德、吴岩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令第 167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证上〔2020〕50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0）3-336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0）3-337号《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天健审（2020）3-340号《关于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或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承诺已依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承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律师应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其他：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财务会计、验资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3)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

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决议的有效期限，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天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彦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 符合《证券法》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70,933,533.83 元、62,202,237.70 元和 50,048,550.59 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二) 符合《公司法》发行上市条件

(三) 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前身天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彦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或财产不足清偿债务应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的情况，亦不会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原因解散。

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天彦有限原股东用净资产折股出资。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发行人共有6名股东。发行人6名发起人未对外转让股份。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住所	出资比例（%）
1	侯怀德	6101021964102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32.8951
2	吴岩	2201041971120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0.4883
3	天彦投资	91440300MA5DMMHQ9H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南泰然九路西喜年中心 A 座 706	15.0000
4	邱吉	4401261976102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9.0000
5	林小辉	6502031975031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7.0000
6	李志良	4408041964082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5.6166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天彦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吴岩、侯怀德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

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由天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按照各自所持天彦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天彦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四）发起人未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

（五）发起人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已注销登记。
2	秦盾科技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3	申盾通信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移动网络可视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的相关证书或资质。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度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7%、99.61%和 99.5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主要关联自然人：

(1) 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侯怀德、吴岩、邱吉、林小辉、李志良。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吴岩、曹艳、侯怀德、常青、邱吉、姚岚、林小辉、江美娜、赵卫平、邹梦涵、范迎生、段军、余冰、李志良、肖丹妮、肖园莉、王尚尚、蔡芳、戈东、李丹丹、王慧、姜普选、郑聿、刘媛媛、周世权、周玲、宋力昌、陈翠娟、傅显辉。

(3)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天彦投资。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秦盾科技、申盾通信。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深圳市路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光达迅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育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友联创投有限公司、深圳市德盛锡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德盛仁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诺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达铭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水木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庆纽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秉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木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木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诚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创智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森力普电子有限公司。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与发行人或其附属机构发生交易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如下：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无偿受让侯怀德的 3 项专利技术。

(2)关联担保：侯怀德、吴岩为发行人《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三）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有关方面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商标、专利、软件产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情况，共计 4 处租赁的房屋，出租方均提供了房屋权属证明。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上述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

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增资扩股行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发行人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发行人章程或发行人章程草案是发行人结合其本身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起草或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组建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虽然北京分公司地税于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但相关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均已执行完毕，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税收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北京分公司之税收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此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股资金用于三个项目，不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但部分项目需要在有权部门备案，需要备案的项目已经完成备案。

（二）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北京分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9 月，并于 2017 年 6 月注销。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业务。2011 年北京分公司因处于歇业状态，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 2010 年度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北京分公司因存在 2011 年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情形，在 2016 年清算注销过程中，被税务机关作出税收行政处罚。经核查，虽然北京分公司地税于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但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均已执行完毕，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此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 刚

郑建江

陈 笛

邓 蕾

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